

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周兵良

身份证号码：532226197803232334

受让方：至卓飞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韶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070212607T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鉴于：

深圳市盛达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设立。目标公司为转让方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方愿意将其占目标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上述股权（下称“本投资”）。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变更登记手续

1.1 转让方占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转让方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附录一（出资证明文件）刊载了能够证明目标公司出资金额足额到位的文件，现转让方将其占目标公司 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1.2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按将首期股权转让款的 10%，即人民币 9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转让方。剩余 90% 的股权转让款，于转让方完成 1.3 条、1.4 条约定的事项并向受让方提交相关文件后支付。

1.3 受让方按照 1.2 条的约定的币种和数额支付首期价款后 3 日内，转让方需配合并保证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东变更、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董事会的设立和变更，以及相应章程的修订。

1.4 转让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在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当日向其签发

《出资证明书》并将受让人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并尽快将生效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原件交付受让方。

第二条 转让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转让方接收股权转让价款的账户信息：

名称：周兵良

开户行：建行中宁支行营业厅

账号：6217-0044-7001-1707-044

第三条 股权的瑕疵担保

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权合法无瑕疵，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双方同意并保证，本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目标公司需新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三人，受让方有权提名一人，转让方有权提名二人；转让方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上述受让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的董事；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在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4.2 双方同意并保证，转让完成后，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包括受让方委派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1) 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任何资产；
- (2) 公司向银行进行贷款或产生额外债务；
- (3) 任何对外担保；
- (4) 任何对外提供贷款；
- (5) 订立任何投资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 (6) 提起或和解任何法律诉讼、仲裁；
- (7) 聘请或更换公司的审计机构；
- (8) 聘请或更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 (9) 任何资本性支出;
- (10) 任何收购或被收购、兼并及重组, 对公司重要业务、资产的重大处置;
- (11) 导致公司资本结构发生变更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新的股权问题、债务或准股权问题、以及员工期权计划或其他证券的发行;
- (12) 任何原股东及管理层与公司之间任何往来账款及贷款;
- (13) 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性质或对非主营业务的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及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 (14) 任何关联交易。

4.4 双方同意并保证, 转让完成后, 股东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股东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时, 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 方可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五条 股权收购

5.1 双方同意, 本投资完成后, 受让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转让方对此不持有异议并全力配合。

5.2 本条项下的股权收购价格应按照收购时转让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5.3 如果受让方根据本协议书要求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

部分股权, 转让方保证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票同意该股权的收购, 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及促使目标公司采取一切必须的行为, 保障该收购交易完成。

第六条 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6.1 本协议书生效后, 受让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 以认缴的出资金额为限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6.2 如因转让方在签订协议书时, 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 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 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书签订之日所有现存债务已详尽准确地披露于附录二（现存债务）。未在附录二中披露的任何债务导致的损失, 受让人均有权向转让人进行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 各方必须自觉履行, 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 均构成违约, 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7.2 双方同意, 本协议书的违约金为转让款总额的 10%。违约金少于实际损失的, 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不足部分。

第八条 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 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九条 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个人所得税等），由转让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转让方、受让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若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证过程中需要另行签订工商局指定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那么该转让协议的效力仅及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关于本投资事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如果该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2 本协议书经转让方、受让方签字即成立并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执壹份，两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一 出资证明文件

账 号: 44201018300052505226 币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深圳市益能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27,922.20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户状态: 正常 当前余额: 27,721.40

选择	交易时间	发生额/元		余额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对方开户机构	记账日期	摘要	备注	>>
		借方(支取)	贷方(收入)								
☐	20160729 16:26:11	0.00	10,000,000.00	10,027,922.20	周兵良	6217004470011707044	建行中宁支行 营业厅	20160729	转账存入	投资款	
☐	20160729 16:28:13	0.00	10,000,000.00	20,027,922.20	周兵良	6217004470011707044	建行中宁支行 营业厅	20160729	转账存入	投资款	
☐	20160803 16:16:48	20,000,000.00	0.00	27,922.20	深圳市柏润汇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44201018300052501871	深圳大运城支行	20160803	自定义	借款	
☐	20160804 03:09:19	0.80	0.00	27,921.40				20160804	自定义	收费项目: 对公人民币转账、汇款(含退汇)-对公资金划转本行同城	
☐	20160804 17:10:02	200.00	0.00	27,721.40				20160804	收费	资金信息综合服务-资金证明	
☐ 全选 本次查询时间:20160729-20160805 第 1 页/共 1 页 [1] 确定											

本页合计

借方发生额: 20,000,200.80元
 贷方发生额: 20,000,000.00元

借方交易笔数: 3笔
 贷方交易笔数: 2笔



附录二 现存债务

1. 《借款协议》协议编号：【SD-BR20160718】

借款人：深圳市前海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借人：深圳市柏润汇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2.7 亿元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2. 《借款协议》

借款人：深圳市前海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借人：深圳市柏润汇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借 款 协 议

协议编号：【SD-BR20160718】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盛达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兵良

联系方式：【15068010129】

出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柏润汇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超

联系方式：1389530494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乙方于2016年7月30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整（贰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18个月，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借款期利率及利息

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2%，于借款期限内按季支付（每季度末30号）。

第四条 还款方式

每季度届满时，甲方偿还乙方借款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甲方可在借款期间内随时还款，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3个自然日通知乙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1. 甲方接收借款的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盛达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4420 1018 3000 5250 5226

2. 乙方指定接收还款的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柏润汇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支行

账号：7441 0101 8260 0253 014

第六条 借款展期

如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借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如乙方不同意展期，本协议仍然有效。

第七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是根据其本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借款有关的一切文件、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乙方不对借款用途作任何的限制，甲方有权将借款全部用于向其他企业出借资金、对外投资、购买金融产品等，并获取由上述用途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分红、投资收益等）。甲方将借款用于向其他企业出借资金、对外投资、购买金融产品等用途而产生的利息、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可以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息总额，上述用途产生的收益对应的年化收益率也可以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乙方对上述收益总额、年化收益率均不作任何限制。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3. 甲方应定期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报表

及其他文件。

4. 在借款期间内，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借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借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情况及借款使用情况所做的调查了解及监督，乙方因甲方阻挠行为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6.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责任。

7. 甲方转让、出租或以本协议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借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借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8. 如发生对本协议的债务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9. 在借款期间，如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经营情况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and 了解。

2. 在甲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满足了放款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期足额向甲方发放借款。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查询的除外。

4. 乙方确保出借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合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提供借款的,或甲方未按照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协议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

(2) 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第九条第3款至第8款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与本借款有关的证明和文件及本协议第八条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 甲方全部停止偿还其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5) 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6) 甲方住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7)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4. 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证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协议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在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协议编号：【SD-BR20160718】)的签章页)

借款人(甲方)：深圳市盛达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出借人(乙方)：深圳市精润汇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8日

借款协议

甲方（借款公司）：深圳市盛达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公司）：深圳市柏润汇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出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交付甲方。

用途：仅用于借款企业日常资金周转。

二、借款年利率：2%。

三、借款期限：12 个月。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五、贷款人要求将收回的贷款本息划入以下资金专户：

企业名称：深圳市柏润汇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000-0204-1920-0590-988

六、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年利率 0.1%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年利率 0.1%加收罚息。借款方需提前还款时，应先书面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页)

转让方：周兵良

签署：

周兵良

受让方：至卓飞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韶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邹卓飞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